

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江幼专〔2025〕24号

关于印发《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实施办法 (2025年修订版)》的通知

各部门、各学院:

《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实施办法(2025年修订版)》已经学校审定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实施办法(2025年修订版)

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2025年3月24日



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实施办法 (2025 年修订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有效预防和严查学校发生的学术不端行为，维护学术道德，促进学术创新和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教育部令第40号）等法律法规，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坚持预防为主、教育与惩戒结合的原则。

第二章 教育与预防

第三条 学术不端行为是指学校及其教学科研人员（含在我校学习、工作的访问学者和进修教师）、管理人员和学生，在科学研究及相关活动中发生的严重违反公认的学术准则、违背学术诚信的行为，主要包括：

（一）抄袭、剽窃、侵吞：将他人的学术观点、思想和成果冒充为自己所创；将他人已发表或未发表的作品，而作为自己的研究成果使用。在公开发表的论著、成果中引用他人成果而不注明出处（国家有新规定按照国家政策执行，文献综述除外），或引用超过20%以上。

（二）捏造、伪造与篡改：在自己的研究结果中，捏造、伪造数据、文献、学术成果，篡改或选择性忽略实验数据、结

论或引用的资料等。伪造学术经历：在填写有关个人学术情况时，不如实报告学术经历、学术成果，伪造专家鉴定、证书及其他学术能力证明材料等行为。申报职称、课题、奖励、荣誉时伪造学术成果、学术经历等证明材料，或提供虚假信息；由他人代写学术论文。

（三）不当署名：未参加研究或创作而在研究成果、学术论文上署名，未经他人许可而不当使用他人署名，虚构合作者共同署名，或者多人共同完成研究而在成果中未注明他人工作、贡献。

（四）一稿多发：在不同时期或者不同刊物上，将自己的科研成果做简单修改（内容有 50%以上相同），重复发表。

（五）滥用学术信誉：在学术活动过程中夸大成果价值；对应经而未经学术同行评议的研究成果向媒体公布等行为。

（六）泄密：违反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或学校有关保密的规定，将应保密学术事项对外泄露。

（七）其他违背学术界公认的学术道德规范的行为。

第四条 学校完善学术治理体系，建立科学公正的学术评价和学术发展制度，营造鼓励创新、宽容失败、不骄不躁、风清气正的学术环境。

教学科研人员、管理人员、学生在科研活动中应当遵循实事求是的科学精神和严谨认真的治学态度，恪守学术诚信，遵循学术准则，尊重和保护他人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

第五条 学校党政主要负责人为科研诚信建设第一责任人，负责统筹规划学校科研诚信建设工作，将其与学校科研工

作同部署、同推进、同考核。学校应每年召开科研诚信建设专项会议，研究解决重大问题，监督各项工作落实情况。

第六条 学校建立学术规范教育制度，将学术规范和学术诚信教育内容，作为教师入职培训和学生入学教育的必要内容，以多种形式开展教育、培训。教师对其指导的学生应当进行学术道德、学术规范教育，对学生公开发表论文、科学研究和撰写过程是否符合学术规范、学术诚信要求，应当进行指导、审核，及时了解学生科研进展，对学生科研数据真实性、实验设计合理性等进行把关，指导效果纳入教师绩效考核体系。

第七条 学校建立学术成果发表诚信承诺制度。教学科研人员、管理人员和学生提交学术成果发表申请时，需签署诚信承诺书。学校留存诚信承诺书，作为学术成果管理和学术不端行为调查的重要依据。

第八条 学校充分利用信息技术等手段，建立对学术成果、学位论文所涉及内容的知识产权查询制度，健全学术规范监督机制。

第九条 学校建立健全科研管理制度，在合理期限内保存研究的原始数据和资料，保证科研档案和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完善科研项目评审、学术成果鉴定程序，结合学科特点，对非涉密的科研项目申报材料、学术成果进行公示。

第十条 学校遵守学术研究规律，建立科学的学术水平考核评价标准、办法，引导教学科研人员和学生潜心研究，形成具有创新性、独创性的研究成果。

第十一条 学校建立教学科研人员学术诚信记录，在年度考核、职称评定、岗位聘用、课题立项、人才计划、评优奖励中强化学术诚信考核。

第十二条 学校科研部负责定期收集国内外权威机构发布的学术期刊预警信息，结合学校学科发展需求和学术研究特点，制定本校的学术期刊预警名单。预警名单至少每年更新一次，涵盖期刊的基本信息、预警原因）以及预警级别。

第十三条 学校科研部负责建立内部科研诚信自查自纠机制，每年应组织科研诚信自查工作。自查内容包括科研项目实施过程的规范性、原始数据的真实性、学术成果发表的合规性等。对自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并将自查报告和整改情况报学校学术委员会备案。

第三章 受理与调查

第十四条 受理机构和程序

（一）处理学术不端行为的受理机构是学校学术委员会，具体工作由科研部协助执行。学校纪检审计室、组织人事部、学工部与教务部协同配合，明确职责分工。纪检审计室对调查处理过程进行监督，确保程序合法合规；组织人事部负责对涉及教职工学术不端行为的人事处理；学工部与教务部负责涉及学生学术不端行为的日常管理和教育工作。

（二）对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一般应当以书面方式实名提出，并符合下列条件：

1. 有明确的举报对象；
2. 有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事实；

3. 有客观的证据材料或者查证线索。

以匿名方式举报，但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或者线索明确的，学校认为必要的，也可以受理。

被调查行为涉及资助项目的，可以邀请项目资助方委派相关专业人员参与调查组。

（三）科研部在接到有关学术不端行为举报及查证材料后，负责收集分析有关材料，并分别听取举报人和被举报人的陈述，对举报内容进行查实，并形成初步调查报告提交校学术委员会。在调查过程中，严格按照证据收集、固定和审查的相关规则开展工作。明确证据收集的合法途径，如实地调查、查阅原始资料、询问证人等；规范证据固定方式，采用拍照、录像、公证等手段确保证据真实性和完整性。

（四）校学术委员会召开会议讨论处理决定，参加会议委员人数不得少于全体委员的 2/3。与当事人有亲属关系，或其他应当回避的理由应主动回避，退出调查。举报人和被举报人有充分的理由证明上述人员与自己有利害关系因而不宜参加调查的，有权申请有关人员回避。

（五）学术委员会对有关事实和结论进行认定，就所举报的问题做出明确答复，对科研部递交的初步调查报告进行讨论，综合提出处理意见后，形成书面报告提交给校长办公会审议，研究对被举报人给予相应处分的书面处理决定。

（六）书面处理决定送达举报人和被举报人，在书面处理决定被送达后 7 个工作日内，举报人和被举报人可以书面形式提出意见或申诉。

第四章 认定与处理

第十五条 行为认定

经调查，确认被举报人在科学研究及相关活动中存在本办法第三条列举的行为之一的，认定为构成学术不端行为。

（一）从轻处分行为认定。学术不端行为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酌情从轻处罚：主动承认错误并积极配合调查的；经批评教育确有悔改表现的；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学术不端行为不良影响的；其他应从轻处罚的情形。

（二）从重处分行为认定。学术不端行为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从重处罚：造成恶劣影响的；存在利益输送或者利益交换的；有组织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串供、藏匿、伪造、销毁证据的；干扰、妨碍调查工作的；打击、报复举报人、证人及其他人员的；屡次涉及学术不端行为的；同时涉及多种学术不端行为的。

第十六条 学术处分

（一）较轻或一般程度的学术不端行为者（如不当署名，一稿多发，提供不真实信息，滥用学术信誉等）的学术处分，当年科研工作量计算为0分，撤销该成果的奖励和荣誉，撤销其当年的学术奖励，若已发表奖励金，应全额退回或从其工资中扣回。

（二）情节严重的学术不端行为者（如抄袭、剽窃、侵吞，捏造、伪造与篡改成果，泄密）的学术处分，除了第十一条（一）的处理外，还包括学术不端行为者自处理决定生效之日起两年内不能申报任何课题、教科研奖励，两年内不能申报职称，已评审高一级职称的学校两年内不予聘用。对其所从事

的学术工作，暂停、终止科研项目并追缴已拨付的项目经费，撤销其因违反学术道德行为而获得的有关学术奖励、学术荣誉及其他资格。

第十七条 行政处分

对学术不端行为者的行政处分参照最新颁布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令第18号）与《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行政责任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相关规定执行，情节较轻或一般程度的学术不端行为者，对教师给予相应的警告、记过等处分，责任人年度考核不得评为优秀等次并扣除相应绩效工资；对学生给予警告、严重警告等纪律处分。情节严重的学术不端行为者，对涉及的党员、公职人员给予相应党纪政务处分，责任人年度考核不得评为合格等次并扣除相应绩效工资；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八条 消除影响

（一）对署名“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的科研成果，若未公开，取消出版发表，研究报告、软件等不采用；已公开的，需声明受学术不端影响。学校还责令涉事者向相关方道歉、赔偿损失。

（二）学术不端行为涉及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社科项目、科研奖励、人才称号等的，学校应将处理决定书和调查报告同时报送项目、奖励、人才管理部门（单位）。

（三）对经调查未发现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的，学校应及时以适当方式澄清。对举报人捏造歪曲事实、诬告陷害他人的，

举报人为本校的，应依据相关规定对举报人严肃处理，举报人为非本校的，向其所在单位进行通报。

第十九条 处理决定书

对学术不端行为作出的处理决定，制作处理决定书，载明以下内容：责任人的基本情况；经查证的事实和证据；处理意见和依据；申诉途径和期限。

处理决定书自送达当事人之日起生效。当事人拒绝签收或无法送达的，在学校微信公众号或者有关媒体上公告处理决定书，公告期为 15 日，公告期届满视为送达。

第五章 申诉复核

第二十条 举报人或被处理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在收到处理决定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学校学术委员会提出申诉，写明理由并提供相关证据或线索。

第二十一条 学校学术委员会收到申诉后，应当在 15 日内作出是否受理决定并告知申诉人，不予受理的应说明情况。

第二十二条 学术委员会秘书处作为处理学术不端申诉工作的牵头单位。接到书面申诉后，学术委员会秘书处在 7 天内成立申诉处理小组，人员由纪检审计室人员、科研部人员、校内副高以上职称教师代表各 1 人、校外教授 2 人组成。申诉处理小组需在 90 个工作日内向申诉人反馈复核结果。

第二十三条 举报人或被处理人对复核结果不服的，可向纪检审计室书面提出申诉，申诉必须明确理由并提供充分证据。

第二十四条 纪检审计室应在收到申诉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决定。仅以对调查处理结果和复核结果不服为由，不能说明其他理由并提供充分证据，或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提出申诉的，不予受理。决定受理的，应组织复核，复核结果为最终结果。

第六章 保障监督

第二十五条 参与调查处理工作的人员应秉持客观公正，遵守工作纪律，主动接受监督。要签署保密协议，不得私自留存、隐匿、摘抄、复制或泄露问题线索和调查资料，未经允许不得透露或公开调查处理工作情况。

第二十六条 调查处理应严格执行回避制度。参与调查处理人员应签署回避声明。被调查人或举报人近亲属、本案证人、利害关系人、有研究合作或师生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调查处理情形的，不得参与调查处理工作，应主动申请回避。被调查人、举报人有权要求其回避。

第二十七条 调查处理应保护举报人、被举报人、证人等的合法权益，不得泄露相关信息，不得将举报材料转给被举报人或被举报单位等利益相关方。对于调查处理过程中接受利益输送、违反保密和回避制度、泄露信息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第二十八条 学校应当按年度发布学风建设工作报告，主动公开学术不端行为调查处理结果，接受社会监督。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学校学术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3 月 24 日起施行，原《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实施办法（试行）》同时废止。如本办法条款与上级管理文件相关规定有冲突，则依照上级管理文件规定执行。